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309號

上　訴　人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貞茂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被 上訴 人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法定代理人　謝慶欽
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海商上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非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營運管理之訴外人 ALL OCEANS TRANSPORTATION INC.,（即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賴比瑞亞籍）所有貨櫃船柏明輪，於民國100年5月12日，航行在臺南國聖港外約 6海浬海域時，遭被上訴人所有編號CG-126巡邏船（下稱臺南艦）碰撞（下稱系爭事故），柏明輪因而受損。本件具涉外因素，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規定，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系爭事故發生時，臺南艦之當值航行員柳錦良、胡志坤及艦長江東興為執行海上巡航職務行使公權力，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係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駕駛臺南艦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所造成，性質上屬國家賠償事件。國家賠償法屬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權利而應由國家負自己責任之程序及實體法特別規定，除有同法第 6條所稱國家損害賠償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外，均應依該法之程序行使權利。海商法第96條、第97條係關於船舶碰撞時應由何船舶負責之規定，非國家賠償法第 6條所稱之特別規定。上訴人起訴之原因事實既係因臺南艦執行公權力而與柏明輪發生船舶碰撞，仍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程序規定，上訴人未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規定，踐行書面協議先行程序。從而，上訴人依債權讓與、海商法第96條、第9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74萬4,766.76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民事訴訟法第199 條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故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又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規定行使闡明，仍應以原告陳述之事實及其聲明為基礎。倘當事人於事實審未為該陳述及聲明，縱各該事實與其已主張之法律關係有關，本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及辯

論主義，審判長仍無闡明之義務。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本件請求權基礎為海商法第96條、第97條規定，並陳明不援用任何關於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不以國家賠償法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就柏明輪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失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原審卷第107、109頁），核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原審審判長並無闡明義務，亦無突襲裁判可言，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